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科技新书类纸质图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译文出版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6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共党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央文献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

6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党建读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848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62.44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982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2.43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956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2.36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经济管理出版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868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76.62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992.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0.08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7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62.21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黄山书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6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77.24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图书 (标的名称), 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



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126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0.6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海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8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